

“(二十) 十三时四十分,埃及部队在法伊德以南十六公里处用重炮开火射击。

“(二十一) 十四时五十五分,埃及部队在开罗-苏伊士公路 101 公里以南五公里处开火射击。

“(二十二) 十五时零分,埃及部队在前橘观察所以东一公里处用大炮开火射击。

“(二十三) 十六时五十分,埃及部队在开罗-苏伊士公路 140 公里处开火射击。

“(二十四) 二十时四十分,埃及部队在苏伊士运河 139 公里处开火射击。

“上述各项控诉未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不过,(三)项和(十九)项下的控诉可能分别与 S/11057/Add.178 号文件第 1(a)(二)段及 S/11057/Add.181 号文件第 1(a)(一)和(二)段有关。”

S/11057/Add.187 号文件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停火监督组织代理参谋长就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的情况送来情报如下:

“1. 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

“第三十二巡逻队(大约交点二三四五-三〇五四):八时五十分至九时十分间及十三时十分至十三时二十分间,未经辨认的部队分别在巡逻队位置南方和东南方用机关枪射击(第二次射击时间经第四十一巡逻队证实)。十三时五十分至十四时正间叙利亚部队用机枪射击。

“2. 有关方面的控诉:

“从以色列收到的控诉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十时三十分,叙利亚部队在迈兹拉特贝特金(大约交点二三五八-三〇一五)以北开火射击。

“上述控诉未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

S/11057/Add.188 号文件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停火监督组织代理参谋长就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情况送来情报如下:

“1. 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

“(a) 欣观察所:四时二十分至四时四十五分间,未经辨明的部队用火箭射过停战分界线。五时正至五时四十一分间、六时五十九分至七时零三分间、十一时五十七分至十二时零三分间,以色列部队用迫击炮射过停战分界线。六时零五分至十四时十五分间,以色列部队的人员和车辆再度占领第十一号界柱附近约在交点一七九九-二七八八处的据点。六时零八分至六时三十分间,以色列部队用迫击炮和机枪射过停战分界线。七时正至八时十三分间,以军巡逻队约在交点一七八〇-二七八九处越过停战分界线,然后又在同一地点返越分界线。最远侵入二〇〇公尺。八时四十分至九时十分间,以色列部队用大炮射击。

“(b) 拉斯观察所:四时三十八分至十四时四十二分间,以色列部队的人员和车辆再度占领第十九号界柱以北约在交点一九〇七-二七四九处的据点。

“(c) 马尔观察所:五时正至十七时正间,以色列部队的人员和车辆再度占领第三十三号界柱以西约在交点二〇〇四-二九〇四处的据点。

“(d) 希亚姆观察所:十五时三十二分至十五时三十六分间以及十九时二十分至十九时四十九分间,以色列部队用大炮射过停战分界线。十五时五十七分至十六时十二分间,未经辨明的部队在观察所西南和西南偏南方用机枪和轻武器射击。

“2. 关于空中活动的报告:

“希亚姆观察所:四时五十九分至五时正间,以色列部队的喷气式飞机两架从西北偏北方向东南偏南方飞行,最初在观察所西北偏北方发现,

最后在观察所东南偏南方越返以色列占领领土。九时十七分至九时二十一分间，以色列部队的喷气式飞机两架从南向北飞行，折向西然后转向西南偏南方，在观察所东南偏东方飞入黎巴嫩，最后在观察所西南偏南方消失(经欣观察所证实)。

“3. 有关方面的控诉:

“从黎巴嫩方面收到的控诉说:

“(a) 十二月二十九日十六时正至十六时三十分间，从以色列领土射出几发迫击炮弹，落在德贝尔地区(大约交点一八四七-二八〇五)。据报有物质损失。

“(b) 十二月二十九日和三十日，一支以军巡逻队及两辆装甲运兵车在切巴地区(大约交点二二〇〇-三〇五五)侵入黎巴嫩领土，在射出了若干发自动武器后，整日占领约在交点二二一一-三〇四五处的据点。

“十二月三十日:

“(c) 四时四十五分至五时正之间，从以色列领土射出的几发迫击炮弹落在艾塔伊什查阿布(大约交点一八一五-二七八〇)和拉米耶(大约交点一七九五-二七九五)地区。据报有物质损失。

“(d) 九时正至九时三十分间，从以色列领土射出的几发迫击炮弹落在贝特利夫(大约交点一八一五-二八二〇)、蒂瑞(大约交点一八八〇-二八二七)、雅特尔(大约交点一八一-二八四三)和萨尔哈尼(大约交点一七八七-二八一五)等地区。据报有物质损失。

“(e) 九时二十分至九时三十五分间，以军喷气式飞机两架飞越黎巴嫩的希亚姆(大约交点二〇七五-三〇三五)、杰津(希亚姆观察所西北偏北方二十四公里)、纳巴蒂耶(大约交点一九五八-三〇九〇)和马隆角(大约交点一九一八-二七八五)等地区。

“(f) 七时正，一支以军巡逻队大约有士兵三十名，在亚里内(大约交点一七二三-二七八

九)和拉米耶(大约交点一七九五-二七九五)两地区侵入黎巴嫩领土。在侦察了一小时之后，返回以色列。

“(g) 十五时正至十六时正之间，来自以色列领土的几发迫击炮弹落在马吉迪耶(大约交点二一一七-二九八七)、马扎拉特达尔扎特(大约交点二一一二-三〇一三)和瓦迪阿坎萨(希亚姆观察所东南七公里处)的附近。据报有物质损失。

“(h) 十九时正至二十时正之间，从以色列射出的几发炮弹和迫击炮弹落在凯雷布(大约交点二一〇四-三〇四八)、拉希亚福哈尔(大约交点二一二七-三〇六五)和埃贝勒斯萨基(大约交点二〇八八-三〇六五)的附近。据报有物质损失。

“上述(c)项和(d)项的控诉除损失部分外，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见上面第1段(a)项)。(g)和(h)两项控诉除损失部分外，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见上面第1段(d)项)。(f)项控诉除侵入亚里内地区的部分外，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见上面第1段(a)项)。(e)项控诉在希亚姆观察所观察范围的部分，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见上面第2段)。(a)和(b)两项控诉未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

S/11057/Add.189 号文件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据紧急部队和停火监督组织总部送来的情报，将埃及-以色列地区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情况报告如下:

“1. 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

“(a) 奥地利大队:

“(一) 103号位置(大约交点一三九-五八〇);八时正至八时五十分间，埃及部队用大炮和坦克炮射击。八时十四分，以色列部队用大炮零星射击，至